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泉晟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泉晟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85民初77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本院确认原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泉晟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于 2024年 12月 19日解除；二、被告南通泉晟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13700元及给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13700元为基数，自2023年 10月 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南通泉晟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税额损失 10010.24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驳回原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